

發布之物價指數為何要提供三種變動率？

答：目前本總處發布的物價統計除刊載指數水準值外，另為便於使用者應用，亦併同計算「與上月比較」、「與上年同月比較」及「本年累計與上年同期比較」三種變動率：

一、與上月比較：

反映短期物價變化，與一般大眾感受較為吻合，尤其觀察連續數月的變動率更可清楚判斷其變化趨勢。以CPI油料費為例，自104年2月起連續4個月上漲，一反自103年7月起逐月下滑之走勢，且單月漲幅介於0.6%—5.6%，顯見國際油價似有觸底反彈現象。不過，由於季節或短期天候因素的存在，「與上月比較」數字可能出現大幅波動，如CPI的蔬菜、水果走勢，因此欲研判長期走勢以觀察經季節調整後之數字較佳。

二、與上年同月比較

亦即年增率，代表「一年來」（12個月來）之變動結果。若季節變動月份固定，此一變動率可完全剔除季節因素的影響，如電費在每年6月至9月間實施夏月用電費率，較非夏月期間高，若電價費率未調整，則每年6月及10月「與上月比較」數字可能會因夏月與非夏月月份交替之際而出現較大波動，惟「與上年同月比較」則因適用相同費率而未變動。

三、本年累計與上年同期比較

由於天然災害不規則及年節假日移動，「與上年同月比較」數字有時亦呈不穩定，例如106年1月CPI年增率擴大為2.2%，雖係農曆春節貨品需求增加及服務業循例加價之故，惟春節所在月份不同（105年在2月）亦是主因，此時觀察「本年累計與上年同期比較」（即併計106年1、2月後）數字1.1%，較可掌握物價走勢真貌。